

股票代碼：6803

民國 109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目 錄

壹、議事程序.....	2
貳、議 程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3
三、 選舉事項	4
四、 討論事項	8
五、 臨時動議	9
六、 散會	9
參、附 件	
一、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三、 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四、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4
六、 本公司分派民國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35
七、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36
八、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九、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 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 董事持股情形	51
五、 其他說明事項	5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27 號(沃田旅店 505 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11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三) 本公司分派民國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四)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2,949,862 仟元，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最高者為新台幣 2,106,562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五) 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 40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張淑瓊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開報表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簽章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32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26,748,753 元(以流通在外股數 67,105,148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新台幣 10.8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擬由本公司以其它收入或費用列帳。
-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選舉第八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屆滿，擬配合於本年(109)股東常會辦理改選，原任董事任期提前至改選後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擬選舉董事九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09 年 5 月 28 日至 112 年 5 月 27 日止。
- (三)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 (四)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詳下表。
- (五) 敬請 選舉。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俊喆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EMBA 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私立逢甲大學環境科學學士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倫鼎(股)公司董事長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裕鼎(股)公司董事長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董事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 倫鼎(股)公司董事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 裕鼎(股)公司董事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副董事長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 榮鼎綠能(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	38,457,105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雲鵬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土木系環工組碩士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組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技正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倫鼎(股)公司董事長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裕鼎(股)公司董事長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董事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董事 元鼎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長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昱鼎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38,457,105
董事	王關生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聯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聯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沈平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摩根士丹利集團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109.05.28 任期屆滿卸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董事	劉陽明	台灣律師高考及格 大陸司法考試及格 台灣大學 EMBA 商研所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台灣名陽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首席亞太法律顧問 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理事	0
董事	簡又新	美國紐約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外交部部長、交通部部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立法委員 淡江大學工學院教授/系主任/院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0

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于樹偉	美國 Tulane 大學 化工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工研院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主任 工研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所)教授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SAHTECH)董事長	否	0
獨立董事	周珊珊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水之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科技組組長 工研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水科技與環境分析技術組組長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專班永續環境科技學程兼任副教授	崑山水之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水之源企業(股)公司董事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0
獨立董事	蔡金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長、執行長、副所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兼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常務理事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佳廣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方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0

選舉結果：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解除第八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檢附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如下表，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等董事自就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之日起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敬請 公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俊喆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 倫鼎(股)公司董事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 裕鼎(股)公司董事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副董事長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 榮鼎綠能(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雲鵬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倫鼎(股)公司董事長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裕鼎(股)公司董事長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董事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董事 元鼎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董事長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昱鼎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王關生	聯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沈平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劉陽明	台灣名陽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首席亞太法律顧問 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理事

董事	簡又新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于樹偉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SAHTECH)董事長
獨立董事	周珊珊	昆山水之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水之源企業(股)公司董事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金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佳廣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方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 108 年 1 月 1 日 108 年至 12 月 31 日

壹、營業概況：

108 年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14,178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321,55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11,312 仟元。

合併營業收入之分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廢棄物處理收入	2,083,973
售電收入	1,573,189
服務特許權收入	573,898
清運收入	90,286
其他收入	1,000,213
合 計	5,321,559

貳、營業檢討：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5,321,559 元，相較於 107 年增加 474,463 仟元，主係 107 年第三季新增合併個體昱鼎能源合併營收增加 268,829 仟元及 108 年度事業廢棄物收受價格調升，致 108 年收入增加。

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	5,321,559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	4,847,096
108 年比 107 年增加	474,463
增加百分率	9.79%
108 年個體營業收入	814,178
107 年個體營業收入	788,260
108 年比 107 年增加	25,918
增加百分率	3.29%
108 年稅後淨利	811,312
107 年稅後淨利	806,912
108 年比 107 年增加	4,400
增加百分率	0.55%

參、109 年業務展望：

回顧 108 年，崑鼎在業務的推展和執行上，積極落實在「質變」的企圖與努力，除了既有業務的穩定經營與擴展外，亦成功爭取到澳門特殊及有害廢棄物處理站 O&M 服務延約等案；對於新事業的開發，亦持續尋求機會與佈局，例如取得澳門廚餘處理設施營運及保養服務的工作，將當地廚餘透過酵素處理再製成有機肥料產品；所投資的溶劑蒸餾回收再利用廠亦順利取得營運證照，開始提供服務予高科技大廠，成為該整體循環供應鏈的一環；在推展 ECOVE 品牌方面，除國內部分，亦已在建立海外市場如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印度等國家獲得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崑鼎在三個事業領域將朝如下方向努力，讓集團永續發展跨足國際。

A、廢棄物管理與焚化

國內方面除鞏固既有業務外，亦配合政府焚化爐延役與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引進海外成熟經驗與技術提供 Total Solution 方案，積極開發新的機會與參與政府標案，並期能藉整合上、下游業務資源，提升事業競爭力；海外部分則前進東協、中國大陸與印度，主動向當地政府表達意願並與具互補性之國內外公司合作，另也積極參與相關論壇並藉助我國政府新南向政策，將焚化爐 PPP(BOT)的成功模式以及成熟的 O&M(含 ROT)能力複製國外。

B、回收再利用

廢溶劑回收再利用事業甫開始投入營運，除持續精進該服務品質外，亦將擴充更多進料來源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延續廚餘飼料化在澳門獲取的成功經驗，除繼續結合當地政府擴展業務外，也將於國內及其他地區開發應用市場；在其他回收再利用的項目部分，將持續調研各類產業市場與整合集團內外技術資源，找出可行商業模式與項目，包括從工業製程產出廢棄物或廢水、自民生廢棄用品等回收有價值的原物料，且不限於自行開發或評估適合併購的標的。

C、再生能源

國內太陽光電部分，除維持既有場案穩定營運外，亦將致力落實新進專案的如期商轉，業務擴張部分則朝擴大開發已復育掩埋場、水面型或其他地面型專案進行，並結合外部合作廠商資源，謹慎評估並主動爭取大型專案開發或操作維護商機，次外，亦針對電業自由化，法令鬆綁與企業綠電需求所引發商機，積極開發市場；海外部分除維持美國光電場穩定營運外，並配合各國綠能法令及政策的完備持續開發主要國家地區及新興市場合適標的。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61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08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602,026 仟元，占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 49%，且該等收入涉及報表正確性及人工計算，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以現金收購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50%股權後，共持有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0%股權，取得對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之控制。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及六(三十)，此收購價格分攤係依據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委任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因該併購交易之併購價格分攤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併購交易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資產鑑價報告，複核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後，評估其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4.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資產鑑價報告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附註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8,61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民國 108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722)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0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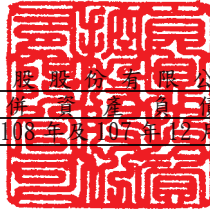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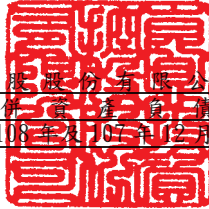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9,523	18	\$	1,543,16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933	-		183,28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24,032	1		102,20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47,014	3		301,2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1	-		1,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94,176	12		1,041,17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1	-		1,7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685	1		4,7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818	-		24,646	-
130X	存貨			72,507	1		63,854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2,113	1		266,50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40,9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55,853	37		3,574,782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43	-		5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18,868	4		405,71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858,835	30		2,131,23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2,256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三十)		136,153	2		136,1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6,367	-		22,2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441,942	26		2,804,983	3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84,964	63		5,500,925	61
1XXX	資產總計		\$	9,540,817	100	\$	9,075,707	100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05,000	3	\$	52,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50,005	1		140,580	2
2150	應付票據			-	-		1,03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652,577	7		535,79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892	-		23,4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21,493	4		467,93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65	-		6,4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809	1		130,2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5,52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151,939	2		139,4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34,603	18		1,496,920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427,563	15		1,423,58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10,864	2		204,3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4,10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530,882	6		529,541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3,411	23		2,157,428	24
2XXX	負債總計			3,948,014	41		3,654,348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671,051	7		671,051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208,031	23		2,193,47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684,320	7		603,62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3	-		32,2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8,234	15		1,380,04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487	-	(	2,24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86,366	52		4,878,238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606,437	7		543,121	6
3XXX	權益總計			5,592,803	59		5,421,359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40,817	100	\$	9,075,70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321,559 100	\$ 4,847,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3,977,155) (75)	(3,539,458) (73)
5900 營業毛利		1,344,404 25	1,307,638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72,357) (3)	(178,72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357) (3)	(178,722) (4)
6900 營業利益		1,172,047 22	1,128,91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97,127 2	40,1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997 -	41,73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4,083) (1)	(7,4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2,747 1	31,4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788 2	105,854 2
7900 稅前淨利		1,274,835 24	1,234,77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12,685) (4)	(254,298) (5)
8200 本期淨利		\$ 1,062,150 20	\$ 980,472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67) -	(\$ 3,2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31,158 -	(2,07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	(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1,459 -	1,3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249 -	(3,9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411) -	2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4,838 -	(\$ 3,70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66,988 20	\$ 976,765 2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1,312 15	\$ 806,912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50,838 5	173,560 3
合計		\$ 1,062,150 20	\$ 980,472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9,645 15	\$ 806,087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343 5	170,678 4
合計		\$ 1,066,988 20	\$ 976,765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09	\$ 1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6	\$ 12.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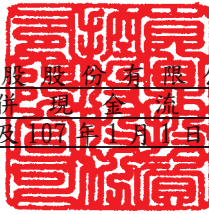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4,835	\$ 1,234,7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189,789	73,77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六)	35,419	-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9,675	14,4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3,505	7,48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	578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8,857)	(3,6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1,990)	(16,39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八)(二十七)	14,677	4,88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四)	(2,849)	(1,56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26,48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2,747)	(31,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411	(4,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448	250,721
應收票據淨額		840	(1,087)
應收帳款淨額	(	153,005)	(80,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6	6,405
其他應收款	(	45,270)	3,4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48	30,195
存貨	(	8,653)	(18,503)
預付款項		10,207	(23,847)
其他流動資產		-	(30,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383	254,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90,575)	140,580
應付票據	(	1,032)	843
應付帳款		116,780	(89,1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81	(4,671)
其他應付款	(	40,109)	52,1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116)	(2,424)
其他流動負債		6,620	(25,3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566)	2,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9,845	1,716,054
收取利息		12,488	13,400
收取股利		23,067	17,654
支付利息	(	39,840)	(8,436)
支付所得稅	(	246,360)	(172,7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9,200	1,565,883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9,326	\$ 48,206
取得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0,837	(115,3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000)	7,000
收取利息	75	2,57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77,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2,081)	(135,3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	4,5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7)	(58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	-	(206,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2,727)	(154,3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8,115)	(643,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6,300)	(91,000)
短期借款增加	509,300	-
長期借款增加	185,700	87,000
長期借款償還	(168,856)	(258,9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30,244)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480)	22,189
員工行使認股權	-	30,334
發放現金股利	(910,844)	(830,67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4,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724)	(1,036,9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361	(114,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3,162	1,657,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9,523	\$ 1,543,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諳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279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評價子公司之操作服務收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 - 倫鼎股份有限公



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826,345，占資產總額 56%，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由於相關收入係各該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且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以現金收購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50%股權後，共持有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0%股權，取得對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之控制。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及六(三十)，此收購價格分攤係依據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委任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因該併購交易之併購價格分攤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併購交易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資產鑑價報告，複核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後，評估其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4.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資產鑑價報告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附註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8,614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8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722)仟元，占綜合利益總額之(0.0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崑鼎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3,202	6	\$ 210,52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2,04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80	-	20,0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	-	6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9,554	5	119,072	3
1410	預付款項		-	-	8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4,866</u>	<u>11</u>	<u>353,227</u>	<u>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	-	5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461,061	89	4,555,274	9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32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62,929</u>	<u>89</u>	<u>4,555,817</u>	<u>93</u>
1XXX	資產總計		<u>\$ 5,017,795</u>	<u>100</u>	<u>\$ 4,909,044</u>	<u>100</u>

(續次頁)

 崑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480
2200	其他應付款			18,547		18,80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71		1,29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28		7,48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519		28,05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六)		3,377		2,74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10		2,747
2XXX	負債總計			31,429		30,80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671,051		671,0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2,208,031		2,193,47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4,320		603,6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3		32,28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8,234		1,380,04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487	(	2,243)
3XXX	權益總計			4,986,366		4,878,238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5,017,795	\$	4,909,0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四)	\$ 814,178 100	\$ 788,260 100
5900 營業毛利		814,178 100	788,260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三)(十四)及七	(49,663) (6)	(50,27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663) (6)	(50,275) (7)
6900 營業利益		764,515 94	737,985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及七	53,640 7	48,28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636 -	29,807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及七	(2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55 7	78,090 10
7900 稅前淨利		818,770 101	816,075 10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7,458) (1)	(9,163) (1)
8200 本期淨利		\$ 811,312 100	\$ 806,912 10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73) -	\$ 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072 1	(2,59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641 2	(1,1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640 3	(3,7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07) (2)	2,9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33 1	(\$ 8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9,645 101	\$ 806,087 10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12.09	\$ 12.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 12.06	\$ 12.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07	107年1月1日	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適用重編之影響數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行使認股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	108年1月1日	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108年12月31日餘額									

註1：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5,200仟元及員工酬勞359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5,200仟元及員工酬勞343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8,770	\$ 816,0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七)(十四)	1,947	68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五)	754	-
利息收入	六(十一)	(2,526)	(3,886)
股利收入	六(十一)	(1,563)	(64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二)	(712)	(31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	(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14,178)	(788,26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二)	-	(29,40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五)及七	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7	96,338
其他應收款		260	(4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57)	(24,040)
預付款項		891	(891)
其他流動資產		-	1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0)	480
其他應付款		(255)	(5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9	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7	5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40)	76,125
收取利息		937	2,141
收取股利		1,265,949	708,551
支付所得稅		(8,118)	(3,066)
收取所得稅退稅		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7,731	783,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1,647	2,2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3,000)	(87,029)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209	9,484
取得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43)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四)	(341,046)	(619,3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190)	(701,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79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30,3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726,078)	(647,3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6,868)	(616,9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673	(535,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529	745,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202	\$ 210,5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603,316,279
減：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列入未分配盈餘	-5,508,420
減：108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列入未分配盈餘	-885,737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811,312,445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0,491,82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42,935
累積可分配盈餘	1,329,985,673
減：現金股利（假設分配基準日為 67,105,148 股，每股 10.83 元）	-726,748,753
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603,236,920

說明：

1. 盈餘分配由 108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分，則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補足。
2. 預計分配日參與分配股數暫定為 109 年 1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實際參與分配股數則以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為基準。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顯比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派民國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計新台幣 824,299,207 元，經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5,200,000 元(提撥率約百分之零點六三)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29,256 元(提撥率約千分之零點四)，均以現金分派發放，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項 目	背 書 保 證	
	本期金額	去年同期金額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06,562	1,143,589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17,000	-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55,800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150,000	-
總 計	2,949,862	1,143,589
註：(108/12/31 淨值為 4,986,366 仟元)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之限額(淨值 3 倍)：14,959,098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淨值 2 倍)：9,972,732 仟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酌修文字。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明定誠信經營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宜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 <u>本公司</u> 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酌修文字。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 <u>分析</u> 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 <u>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增加評估機制和擬訂防範方案。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新增)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以上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一、增訂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並增加本集團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三、增訂第三項。文件須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u>	一、增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以及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 二、增訂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以下略)	<u>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 ，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新增)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一、增訂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 二、增訂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新增)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u>	一、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二、允許匿名舉報。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為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告方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依其所持有之股份，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三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定業務方針。
 - 二、擬定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三、決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核定內部控制制度等重要規章及本公司業務、財務重大契約。
 - 五、任免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其他執行主管。
 - 六、決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為之。
-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五 條 刪除。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 刪除。

第七章

盈餘分派

第 廿八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卅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第 卅一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四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第十七條之一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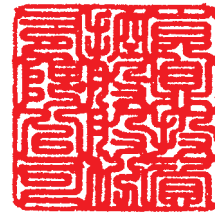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新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則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新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法律、主管機關發佈之法令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選舉董事，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本公司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對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但分別計算其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遵從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依其所持有之股份，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載明股東選舉權數，並加蓋本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本公司選舉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規定之應選名額時，由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者進行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七條 選舉使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八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九 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廢票。

- (一) 不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將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除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書寫其他圖文者。
- (八)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或同一選票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 十 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名單。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30 日)

身 份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代 表 人
董 事 長	中 鼎 工 程 (股) 公 司	38,457,105	57.31%	廖 俊 喆
董 事	中 鼎 工 程 (股) 公 司			施 雲 鵬
董 事	柏 惠 投 資 (股) 公 司	1,060,000	1.58%	王 關 生
董 事	劉 陽 明	0	0%	—
董 事	潘 文 輝	0	0%	—
董 事	簡 又 新	0	0%	—
獨 立 董 事	邱 顯 比	0	0%	—
獨 立 董 事	于 樹 偉	0	0%	—
獨 立 董 事	蔡 金 拋	0	0%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9,517,105	58.89%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1,051,480 元，已發行股數 67,105,148 股。
-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5,368,411 股。
- (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提案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ECOVE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總公司 :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32 號 5 樓

Tel : (02)2162-1689 Fax : (02)2162-1680 Website : www.ecove.com

